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 至0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bafang-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琴女士
独立董事：余海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3日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 至0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bafang-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玥
电话：0512-87171278
邮箱：security@bafan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下同)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25)。
(二)2022年9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5,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19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60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70.47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6,733.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将公司、股东、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95,02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长华股份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长华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人调整为9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52.80万股调整为350.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22.80万股调整为320.9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或"《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及事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13元/股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长华股份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长华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320.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3、首次授予人数：91人。
4、授予价格：8.1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7.12%	0.05%
李增光	董事	15.00	4.27%	0.03%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15.00	4.27%	0.03%
其他核心人员(共88人)		265.90	75.78%	0.57%
预留部分		30.00	8.55%	0.06%
合计(共91人)		350.9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人调整为9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52.80万股调整为350.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22.80万股调整为320.9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320.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20.90	1,598.08	233.05	812.36	392.86	159.8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或"《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及事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人调整为9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52.80万股调整为350.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22.80万股调整为320.9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董事殷丽女士、李增光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董事殷丽女士、李增光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远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远瑛女士：198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助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艳蕾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艳蕾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黄艳蕾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艳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远瑛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远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远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远瑛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远瑛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电话：0574-63333233
传真：0574-63304889-8018
电子邮箱：wyy@zjchanghua.com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远瑛女士：198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助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1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9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28.1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5.09%，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448.05	14.23%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78.92	22.58%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7,028.14	25.0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5
产品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2日
起息日	2022年9月15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2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261.58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791.06	96,112.28
净资产	98,470.52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7	7,393.07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31%，货币资金余额为5.29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67%。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1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根林先生
总经理：李林达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
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
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84916610
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05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0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8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9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5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6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5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063.1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4.77%，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6,063.12	54.77%
合计		29,328.40	16,063.12	54.77%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675
产品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2日
起息日	2022年9月15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2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261.58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791.06	96,112.28
净资产	98,470.52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7	7,393.07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31%，货币资金余额为5.29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8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7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公司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正常使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正常使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正常使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正常使用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本次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532	本次注销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正常使用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已注销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正常使用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正常使用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正常使用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14033	正常使用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因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546974729552)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户：8112001012400545532)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已变更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4,163.80万元已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110226552900007452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37110188000214033)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206610100188881190)募集资金账户。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